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还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工商登记注册对经营范围表述规范的具体要求，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件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附件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在本次修订过程中，除上述修正案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同时统一表述，将阿拉伯数字统一为中文，将“或”及“或者”统一为“或者”。

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1005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0249。公司的发起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1005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0249。
第三条（略）<w:footnote/> 标记“（略）”的条款内容无修改，下同。<w:footnote/>	第三条（略）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电话号码：010-5813 3366传真号码：010-5813 3356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第二十三条（略）	第五条（略）
第六条第一款（略）	第六条（略）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增加该条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第二、三款（略）	第九条（略）
第八条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略）	第十三条（略）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煤炭经营－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金额或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会热会压会气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和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舶修理、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一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经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略）	第十九条（略）
第十九条（略）	第二十条（略）
第二十条（略）	第二十一条（略）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该条
增加该条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一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该条
第二十六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删除该条
第三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删除该条
一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增加该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增加该条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删除该条
第三十四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删除该条
第三十五条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该条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载有以下声明：（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予其他人士，并无须经股东同意；（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上的证券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上的证券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上述声明。	第三十二条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载有以下声明：（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予其他人士，无须经股东同意；（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上的证券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上的证券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上述声明。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六）各持有股份的股东不再是股东的日期。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联名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死亡证明文件；及（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死亡证明文件；及（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九条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该条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该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该条
第四十二条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会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签署，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务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会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签署，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务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四条（略）	第三十五条（略）
第四十五条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该条
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删除该条
第四十七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该条
第四十八条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所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删除该条
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发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六条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发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包括本人的持股资料；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8）特别决议；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1）、（3）至（8）条的文件同时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复印该等文件，或于收取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